

#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11/28

列印時間：111/11/25 15:2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7.33.38
	機關名稱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單位名稱	資產修復課
	機關地址	403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
	聯絡人	黃于齡, 陳瑛倪
	聯絡電話	(04)22290280#501
	傳真號碼	(04)22298553
	電子郵件信箱	miffy345@taichun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0033
	標案名稱	歷史建築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5,100,000元 伍佰壹拾萬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100,000元 伍佰壹拾萬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1/11/2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 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 元
		系統使用費	20 元
		文件代收費	0 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12/12 17:00		
開標時間	111/12/13 10:00		
開標地點	403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403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簽約日起至勞務結算驗收合格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7.25」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7.25」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 一般資格： 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建築師個人或聯合執業事務所等，並具備得承攬本採購之合格證件，無不良紀錄者。 (二) 計畫主持人資格：	

具開業建築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累積經驗達二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一件者。

(三) 以上具備得承攬本採購之合格文件，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非屬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拒絕往來廠商者。

一、本標的分類項目「8671-建築服務」係適用於採購標的僅有建築物部分，或混合建築物與非建築物部分且以建築物部分為大宗者。

二、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

三、單純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混合建築物與非建築物部分之技術服務，投標廠商組合應包含建築師事務所（單獨或共同投標），以避免違反建築法第13條規定及構成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所稱之轉包。

四、服務項目如非屬建築物設計、監造或屬混合建築物與非建築物部分之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者，且以非建築物部分為大宗者，請改選8672-工程服務，並以負責大宗者為代表廠商；依本會102年10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20031453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引述之內政部營建署102年5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3040254號函說明四之（三）略以：「.....惟在實務執行上，為避免不合理採購規劃，建議若採購標的如包含建築物及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而以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為大宗者，宜以建築師為代表廠商；同理，如以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為大宗者，宜以負責該部分之廠商為代表廠商，惟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部分，僅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以為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或其受雇、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附加說明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本案預算尚未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如預算遭議會刪減或刪除，無法如數動支時，契約執行範圍、項目及額度將依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調整，或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終止或變更契約。

※本案係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契約依上開規定辦理付款，惟須配合(上級)中央機關補助款項撥付期程，俟期款撥入庫後，始得支付予廠商款項；另各期費用如逢會計年度結束，因而延遲付款，廠商應配合機關預算程序辦理各項請款作業。

得標廠商須自行上網或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之。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申訴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10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23600、傳真：04-22542611)

檢舉受理單位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地方政府-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9樓)、電話：04-

22177360、傳真：04-22202876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

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1/11/25 15:27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	檢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

註：◎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